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徐亚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会议由徐亚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徐亚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

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